#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热门3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3-12-23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出质人（甲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质权人（乙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第一...*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

出质人（甲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财产产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输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污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愈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2**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请填写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请填写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编：\_\_\_\_\_\_\_\_

因甲方与乙方签定编号为的（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甲方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四）担保的范围；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出质软件

1、详见《软件著作权质押清单》（附件一）。

2、《软件著作权质押清单》对质押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乙方依本合同第61条对出质软

件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乙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3、出质软件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当事人确认封存后，由甲方交与乙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质押担保范围

1、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当甲方不履行其债务时，乙方有权直接要求出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质权的存续期间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出质软件凭证的移交

1、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它相关资料应于年 月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保管。乙方验收后向甲方出具收据。

2、甲方履行全部债务后，乙方应当及时将该权利凭证和其它相关资料返还甲方。

质押登记

1、依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有关机构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2、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质权的实现

1、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软件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2、乙方依本合同之约定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愈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补充担保

软件质押期间，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软件价值减少的，甲方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质押期间，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及诉讼的费用。

2、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3、法人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1、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及重大经济纠纷；

4、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自然人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1、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2、出质软件发生权属争议；

3、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再出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2、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付。

3、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著作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出质人：\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号《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押财产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乙方认为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内，质押财产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五条甲方因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质押财产移转占有或依法办理出质登记；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4**

出质人：\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

质押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前言：

\_\_\_\_\_\_\_\_\_。

第1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_\_\_\_\_\_\_\_\_。

第2条 质押期限

\_\_\_\_\_\_\_\_\_。

第3条 专利件数、名称、专利号、申请号、颁证日

\_\_\_\_\_\_\_\_\_。

第4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_\_\_\_\_\_\_\_\_。

第5条 质押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_\_\_\_\_\_\_\_\_。

第6条 对质押期间进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

\_\_\_\_\_\_\_\_\_。

第7条 对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

\_\_\_\_\_\_\_\_\_。

第8条 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

\_\_\_\_\_\_\_\_\_。

第9条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

\_\_\_\_\_\_\_\_\_。

第10条 违约及索赔

\_\_\_\_\_\_\_\_\_。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_\_\_\_\_\_\_\_\_。

第12条 质押期满而债权不能按时实现时，质物的处置方式

\_\_\_\_\_\_\_\_\_。

第13条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 质权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5**

质权人（甲方）：

出质人（乙方）：

为确保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为甲方与乙方之间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我国《担保法》、《物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乙方所拥有的全部电费收费权。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1、乙方为甲方与乙方自20xx年6月 日至20xx年6月 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超过人民币（下同）500，000，000、00元的租赁本金计及相应的租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处分质押权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2、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间内可对主合同的租赁物、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和时间等内容作出变更，乙方作为出质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3、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不因甲方拥有乙方或其它任何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其它任何方式的担保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三条 质权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效力及于质押权利的从权利和孽息。

第四条 权利质押的办理和凭证的保管

1、乙方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质押登记和其它法定手续，并及时将相关登记证明材料正本移交甲方保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质押权利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经甲方同意，乙方所获的转让费、许可费、使用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3、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对质押权利的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等作出变更。

第五条 费用的承担

办理质押所需的登记、评估、公证费等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或出现可能影响收费权正常回款的情形的处理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要求且出质人有义务就质押权利价值减少部分或根据质权人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对质押权利行使质权：

1、在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原因可能使质押的收费权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

2、出质人与收费权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导致收费权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

3、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政许可等变化，造成收费权限、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发生变化，导致收费权价值减少或影响正常收费权收入；

4、出质人、收费权债务人出现其他可能导致收费权无法按时获得支付的情形。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及顺利履行，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被不可撤销地完全履行或解除前：

（1）出质人具有合法的承担担保责任的主体资格；

（2）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签署本合同。

（3）出质人自愿为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完全了解《融资租赁合同》以及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

（4）出质人保证对质押权利享有合法的、充分的、无争议的处分权，保证质押权利上不存在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他项权利、托管或共有等情况。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1、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清偿的，甲方有权依法以质押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提前还款日”包括：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提前到期的日期。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权利，实现质权，以提前收回全部租金及其它应收款项：

⑴甲方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⑵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应当提前履行债务，甲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⑶质押权利届满日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

3、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处分质押权利时，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甲方行使质权获得的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权行使及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4、质押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质押担保债权数额部分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⑴因质押权利权属问题而引发纠纷的；

⑵隐瞒质押权利存在争议、被查封、被冻结等情况的；

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处分质押权利的；

⑷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出质权利凭证移交于甲方之日起生效；如需办理出质登记的，自办妥出质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由于法律或政策的变动致使该质押无效的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有效、担保能力相当的担保。

4、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解除质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请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即使主合同无效，也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承诺对本合同条款含义的认识已与甲方一致。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需要登记的，可另行制作副本交登记机关。

质权人（盖章）：授权代表：

出质人（盖章）：授权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订立地点：年 月 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借款人：

为实现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上述担保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出借人\_\_\_与借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质物名称：\_\_\_\_\_\_\_\_\_ .

质物数量：\_\_\_\_\_\_\_\_\_ .

质物质量：\_\_\_\_\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_\_\_\_ .

2.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

3.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六条质押物权属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险

1.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7.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质押合同效力

1.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质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7**

甲方（债权人、质押权人）：\_\_\_\_\_\_\_\_\_

乙方（债务人、质押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提供记名股票设定质押权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借期\_\_\_\_\_\_\_\_\_年，年利率\_\_\_\_\_\_\_\_\_％，到期本利一并还清。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归自己所有的\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记名股票\_\_\_\_\_\_\_\_\_张（编号\_\_\_\_\_\_\_\_\_至\_\_\_\_\_\_\_\_\_，每张面值\_\_\_\_\_\_\_\_\_元，面值总额\_\_\_\_\_\_\_\_\_元）作为质押标的，设定质押权。

三、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借款人民币\_\_\_\_\_\_\_\_\_元交付于乙方，乙方于同月\_\_\_\_\_\_\_\_\_日在第二项所载股票上作转让背书，并将作成转让背书的股票交付于甲方。

四、甲方在乙方清偿前，代位乙方享有自\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息的权利，所受股息计入乙方偿还额。乙方就股票享有的其他权利，甲方不得代位行使。

五、债权届期，乙方不能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拍卖第二项所载股票，并从拍卖价金中优先受偿。

六、乙方届期或提前清偿时，甲方应在清偿日将质押股票全部交还乙方，质押权自交还日起失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8**

质押人(即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经出借人\_\_\_\_\_\_\_\_\_\_\_与借款人\_\_\_\_\_\_\_\_\_\_\_\_充分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存入出借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出借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出借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出借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出借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出借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权人对借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金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愿意用家庭财产对以上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质押人(即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9**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_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主张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１）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 有限公司 万元（占持股比例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2）以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系指质押物股权自身价值及其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偿还的担保。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前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1）乙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 乙方依法处置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在清偿甲方全部债务后的所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债务人继续追索。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乙方的借款本息及综合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借款合同》续期，则甲方同意本质押合同继续有效，仍对展期后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向甲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向乙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办理公证手续。若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 甲方自愿直接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由乙方向公证机关提供欠款证明，公证机关依据乙方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传真）核实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和质押担保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证机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实质回应，否则视为对乙方的主张无异议,甲方负有对质押担保责任已履行的证明责任。

若公证强制执行未能立案须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时，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登记机关壹份，交公证机关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0**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元整。(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

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法

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1**

证券质押典当合同

甲方根据《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证券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同时阅读了相关业务流程，典当股票质押风险揭示等。双方签署的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一、重要信息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上海）

\_\_\_\_\_\_\_\_\_\_\_\_\_\_\_\_\_（深圳）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2**

甲方(质权人)：XXX

乙方(质押人)：XXX

鉴于：甲方已于XXX年XXX月XXX日与借款人XXX签订编号为XXX《借款合同》，乙方自愿提供车辆合格证为甲方于XXX年XXX月XXX日与借款人XXX签订编号为XXX《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为此，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车辆合格证质押合同如下：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借款人XXX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XXX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臵，甲方有权自行到乙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臵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XXX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3**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2、借款期限：自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质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质押物的保管

1、质押物由乙方保管，并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到车管所办理质押登记。

2、甲方必须连同与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质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质押物的处置

1、质押期间，甲方对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质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4**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担保人(质物人)：

身份证号：

质押权利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为质押物在乙方处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 大写)。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自愿承担所有纠纷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日息‰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 日综合费用共计 元。逾期超五日甲方未能偿还本金，且未支付相应利息则乙方将终止合同并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暂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押物及暂管物品挂失、转让或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押物必须交由乙方暂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押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押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乙方将会处置质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按合同处置，甲方应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5**

甲方(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现自愿将本人合法拥有的汽车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物，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乙方可以放对上述质押物任意处理。具体协议如下：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 圆整 小写￥ ，利息为月息 ，限于 年 月 日前还清，质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上述用于质押的车辆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保证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走私、套牌车辆。如甲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全部由甲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甲方自愿支付车辆和相关证明材料给乙方保管，如乙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涉嫌诈骗的，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赔偿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应保证交付的车辆内不得安装GPS定位，如有安装未告知的，甲方愿支付乙方检测费伍佰元整/只(以照片为据)。

借款期届满时如甲方没有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自愿支付(每天服务费500元)乙方同时可以对该质押车辆进行处置(转押给第三方或变卖、过户等)，甲方视为默认。

以上合同双方完全自愿签订。如有纠纷引起公诉的，有当地人民法院管辖，担保人为甲乙双方以上质押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债务人)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1、本人愿意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每日准时按分期(等额还款，直至将所欠金额还清。

2、如因自身的原因造成无法每日按时还款或是超过合约期()天的情况下，本人则自愿缴纳每日人民币( )滞纳金。

3、所借款项用于正常生意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经营行为。

4、以上承诺是本人自愿的，如有造成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有本人自己负担，与他人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6**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１）质物名称：

（２）规格：

（３）数量：

（４）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质押率为＿＿＿＿＿％，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１）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２）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３）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１）依照本合同第４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２）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7**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乙方以其应收账款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质押担保合同)，为确保质权有效设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他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第二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如实提供下列信息：

1、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注册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金融机构代码、工商注册码等信息;

2、乙方为个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3、乙方确认已告知甲方自质押登记起过去四个月之内所有有效的乙方名称或者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

第三条 若登记期限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要求的必填事项，甲方有权自行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即将届满而债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办理展期登记，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展期登记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注册名称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因登记信息错误或者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经确认后即可自行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无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变更登记合同。

第六条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质押合同的约定提前行使质权，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质押登记失效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登记，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信息;

2、未按本合同通知甲方有关信息变更;

3、违反本合同或质押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质押合同的补充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 执一份，皆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8**

身份证号：

地址：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

型号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①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3、身份证原件□4、身份证复印件□5、车钥匙把□6、保险□7、车船使用税□8、购车发票□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车辆的评估价值：(人民币)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借款用途：。

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叁拾日(月)利息%;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_\_\_\_\_\_日止。

第七条车辆质押提前还款约定：不足一个月利息，按足月收取利息。

第八条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乙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九条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_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十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包含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一条乙方保证：

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甲方处分，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一)乙方是合法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二)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三)乙方对所质押的车辆拥有全部、有效、无争议、独立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如质押车辆为共有的，其将质押车辆应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并告知甲方此车辆共有人详实情况;

(四)乙方向甲方所提供该车辆的全部证件、凭证、票据、资料等均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五)乙方所质押的车辆，在此前未向第三人设置抵押或第三人承诺不就该车辆设置抵(质)押，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

(六)乙方所质押的车辆，在此前未发生任何交通肇事及其他违法行为牵涉;

(七)乙方车辆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质押的车辆赠与、转让、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给第三人，如经甲方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下的借款本息以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和款项。

(八)乙方所质押的车辆的价值非因甲方原因明显减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当物。乙方以上保证如有任何虚假作伪，乙方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与质押车辆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登记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使用\_法律、法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即可)之日起生效，若质押车辆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本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质物的占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占有和保管。

(二)乙方应将有关质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甲方保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车辆。若甲方暂未出售车辆，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5、如乙方未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赔偿金及违约金等，行使质押权。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综合服务费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提示条款：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本合同由甲、乙签字手印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车辆手续及车辆所有证件;

2、车辆过户委托书;

3、车辆交接证明;

4、质押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出借人、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

年月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19**

借款质押方(下称甲方)：

借款质押权方(下称乙方)：

甲方因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作为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质押物)，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估价额度，并授予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拥有质押物的所有权，并存放入乙方质押物仓库，实时监控，在甲方未还清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甲方质押物的一切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元整人民币，(大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圆整。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

2.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法活动。 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止。，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4.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质押物明细

质押期限：(或为：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上交的质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清还借款本息后，将质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的交予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上规定时间主动归还借款本息

2.保证在质押期间质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质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甲方应在借款期间，对质押物的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负责。

4.甲方在借款前不得隐瞒质押物状况，如违反此条例的情节，甲方应对衍生后果负全部责任。

5.准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现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有权可以按照质押物性质，对质押物进行变现处理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款的本息，并加收每月的利息。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质押物详情，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质押物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相关费用均有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附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20**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

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

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质押合同范本21**

甲方(质押权人)：\_\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乙方(质押人)：\_\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以其所有的(有权处分的)(下称质押物)为(\_\_\_\_\_\_)年借字第(\_\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就此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质押物事项

1、名称

2、数量、质量

3、状况

4、所在地

5、所有权(处分权)归属

第二条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为人民币 元。

第三条质押物由甲、乙双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